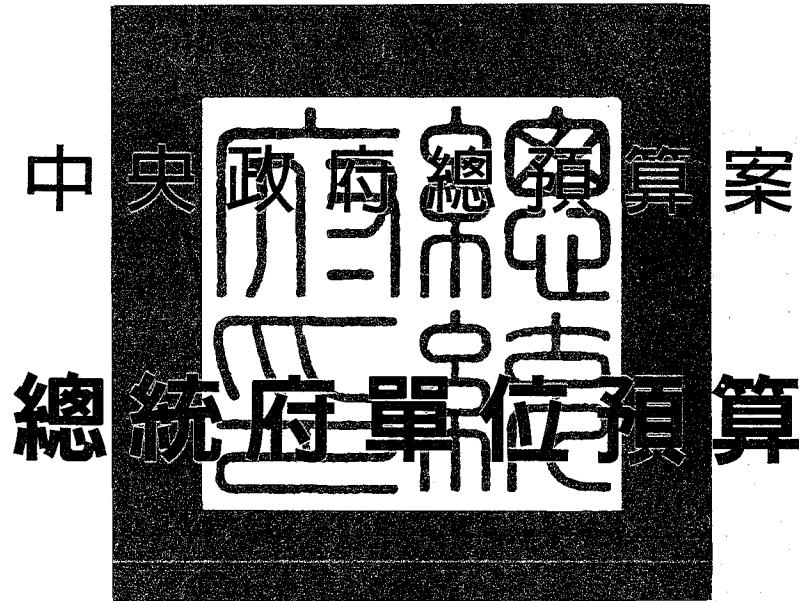


1 - 1

中華民國104年度



總統府編

總統府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1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6~29
2.國務機要	30
3.國家慶典	31
4.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32~33
5.新聞發布	34
6.卸任禮遇	35
7.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36
8.第一預備金	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4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分析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0~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8~5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1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76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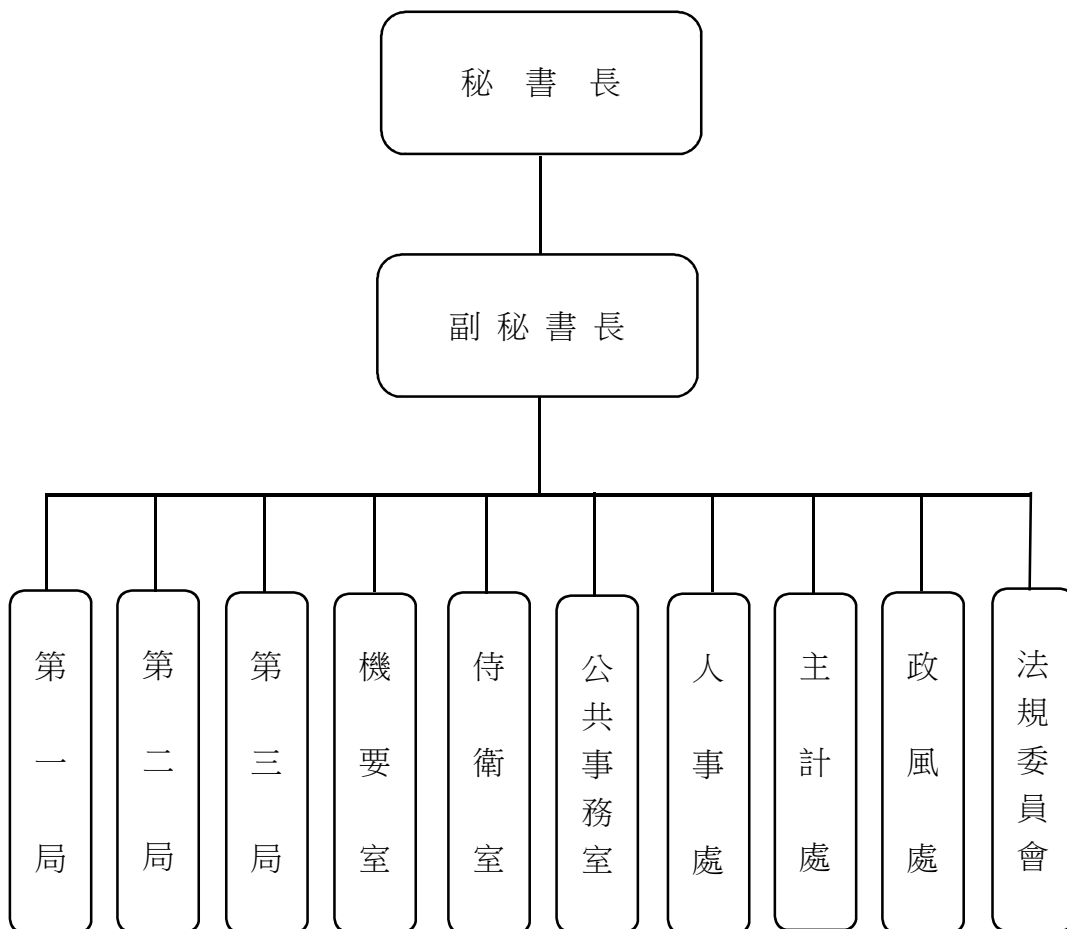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府為總統幕僚機構，在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時，承命辦理一切有關
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本府組織法規定，各單位業務及職掌如次：
1.第一局：
(1)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之擬議事項。
(2)文武官員之任免事項。
(3)立法院行使任命同意權之提名作業事項。
(4)五院及省、市政府之公文簽辦事項。
(5)外交函電之翻譯、簽辦事項。
(6)政情之摘報事項。
(7)其他交辦事項。
2.第二局：
(1)授予榮典事項。
(2)璽、印典守事項。
(3)印信、勳章製發事項。
(4)公文收發、分配、繕校及會議紀錄、檔案管理事項。
(5)機要電訊之規劃、管理事項。
(6)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管理、維護事項。
(7)公報之編印、發行事項。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8)其他交辦事項。
3.第三局：
(1)典禮事項。
(2)交際事項。
(3)事務管理事項。
(4)交通管理事項。
(5)出納事項。
(6)其他交辦事項。
4.機要室：掌理總統、副總統機要事項。
5.侍衛室：掌理有關侍衛、警衛事項。
6.公共事務室：
(1)政策宣導及闡釋事項。
(2)新聞聯繫及發布事項。
(3)輿情蒐集及反映事項。
(4)民眾陳情之處理事項。
(5)其他交辦事項。
7.人事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8.主計處（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辦
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政風處：辦理政風事項。
10.法規委員會：辦理法制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註：1.總統府組織法設三局三室三處及法規委員會，法定編制員額職員自四百零一人至四百六十九人。

2.副秘書長二人，其中一人特任，另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3.104 年度預算員額五百六十六人，詳第 48~49 頁預算員額明細表。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104）年度工作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績效：

（一）104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一般行政	本計畫為本府各單位依業務職掌處理一般經常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及特交事項，包括事務管理及設備採購、衛生醫療保健、警衛安全、資訊、人事、主計等事項。	提升業務發展，增進行政效率，達成任務與預期目標；確保國家元首、副元首之安全。
國務機要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有助國家大政之順利推行。
國家慶典	辦理國家重要慶典、節日及各種會議之會場佈置，外賓及貴賓之接待等事宜。	會場佈置莊嚴隆重，增進國際友好人士對我國之認知及提升我國能見度，俾凝聚國內民眾對國家之向心力，勗勉團結和諧。
研究發展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辦理各項政策規劃與諮詢會議，以應國家發展需要；將總統治國理念委請學者、專家及研究機構規劃研究，形成完整治國方針；積極辦理民眾陳情業務；為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針對相關議題召開會議、辦理委託研究或徵詢意見廣納政策建言。另辦理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提名新任司法院大法官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相關幕僚作業。	會議及研究結果適時提供總統，以供決策參考；將總統治國理念透過專業規劃，形成國家中、長程施政方針，指引國家未來發展方向，並匯集民意凝聚共識，以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另順利完成新任司法院大法官提名相關幕僚作業。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新聞發布	辦理總統、副總統暨本府新聞記者會，處理政策訊息發布及新聞聯繫等事項。	適時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發言人記者會，發布國策訊息，使國人對總統、副總統治國理念及國家大政能深入瞭解。
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所訂，提供卸任總統及副總統各項禮遇事項，如按月致送禮遇金，提供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供應保健醫療等。	禮遇卸任總統及副總統。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總統府公報，刊登公布法律、任免官員、明令褒揚、題頒匾額、專載總統府新聞稿、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等資料。 2. 鑄發各機關印信及製頒授贈勳章，辦理敬老相關事宜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各機關公務人員與民眾對政府公布、修正及廢止法律、命令等週知遵行，並提供更多元、便捷之查閱方式及管道。 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需要，部分機關換發印信，以及依實際需要鑄發各機關印信。 3. 製作勳章授贈表揚有功人士。
第一預備金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本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2,431	2,431	
規費收入	168	168	
資料使用費	168	168	
財產收入	1,937	1,937	
權利金	1,370	1,370	
租金收入	477	477	
廢舊物資售價	90	90	
其他收入	326	326	
其他雜項收入	326	326	
歲出部分：	954,900	925,914	28,986
一般行政	845,835	816,849	28,986
國務機要	30,000	30,000	
國家慶典	13,919	13,919	
研究發展	8,710	8,710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8,710	8,710	
新聞發布	11,473	11,473	
卸任禮遇	18,740	18,740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24,150	24,150	
第一預備金	2,073	2,073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2 年度計畫實施情形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按進度執行一般經常性之行政管理及資訊行政工作；人員進用及設備採購；侍警衛人員安全勤務等，預算執行率為95.32%，其中總統府空調監控系統更新工程、大禮堂音響效能改善工程及中興駐地侍警衛營舍屋頂漏水局部整修工程等3案，保留至103年度繼續執行。	一般經常性行政及資訊工作進行順利；適時採購設備，提高工作效率；侍警衛人員執行安全勤務均圓滿達成。
國務機要	按計畫執行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行使職權時，相關必要之費用，預算執行率為99.95%。	順利推動政務。
國家慶典	辦理重要慶典及各項會議之會場佈置、茶點招待；宴請、接見外賓、貴賓及僑胞等事宜，預算執行率為92.71%。	慶典佈置，外賓、貴賓接待遵奉簡樸節約之原則，均圓滿完成任務。
研究發展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辦理各項政策規劃落實相關簡報會議、「總統與五院正副院長、秘書長茶敘」及「總統與公民團體每月一會」等各項會議幕僚工作，邀集相關政府部門首長、專家學者及各領域團體與會研議政策方向及聽取建言，以供決策參考；已成立之「總統府科技論壇」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持續運作中；辦理總統與資政、國策顧問座談聽取建言相關幕僚工作，並積極辦理民眾陳情業務，預算執行率為82.68%。	辦理各項政策規劃與諮詢會議，適時提供會議相關結論及研究成果，供總統決策參考；受理民眾陳情作業均儘速處理圓滿完成。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新聞發布	適時舉辦總統、副總統及發言人記者會，發布國策訊息及相關之說明；維護總統府全球資訊網網站等，使國人對國家大政能深入瞭解，預算執行率為98.88%。	配合總統、副總統府內外行程，撰發公開活動行程通知、新聞稿及視訊資料供媒體參採；舉辦各項中外記者會，發布國策訊息及相關之說明；充實並及時更新本府全球資訊網內容等，提供國人對國家大政深切瞭解一交流平臺。
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提供卸任總統、副總統應享有之禮遇事項，預算執行率為98.24%，其中依法提供之事務費用保留至103年度繼續執行。	禮遇卸任總統及副總統。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發行總統府公報，刊登公布法律、任免官員、明令褒揚、題頒匾額、特載、專載總統府新聞稿、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等資料；因應新成立機關、機關改制或機關名稱變更及授勳需要，鑄發各機關印信、職章、製作勳章及敬老狀等，預算執行率為88.60%，其中因行政院組織改造機關法案未如期通過，致尚未提出印信製(換)發申請，合約期限展延至103年10月底；另勳章採購案之交貨期限亦至103年10月，爰保留此2案預算至103年度繼續執行。	發行公報使各機關與民眾對政府公布、修正及廢止法律、命令等週知遵行，並提供更多元、便捷之查閱方式及管道，依實際需要鑄發各機關印信及製頒勳章授勳、敬老狀及禮品等。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小型客貨車及特種勤務車各1輛，以提高機動效率，預算執行率為91.97%。	因應實際需要，增進機動效率及業務順遂。

本
頁
空
白

總統
預算總
中華民國

(二)10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科 目 名 稱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 數		
		動支第一 預 備 金	動支第二 預 備 金	小 計
歲入部分：	1,152			
一般賠償收入				
資料使用費	187			
場地設施使用費	77			
租金收入	568			
廢舊物資售價	60			
雜項收入	260			
歲出部分：	944,739			
一般行政	837,983			
國務機要	30,000			
國家慶典	15,343			
研究發展	7,995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7,995			
新聞發布	12,792			
卸任禮遇	19,740	800		800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17,24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70			
第一預備金	2,073	-800		-800

府 說明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決 算 數			餘 絀 數
	實現數	應付(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1,152	1,575		1,575	423
	69		69	69
187	193		193	6
77	41		41	-36
568	622		622	54
60	251		251	191
260	399		399	139
944,739	888,013	11,154	899,167	45,572
837,983	794,044	4,756	798,800	39,183
30,000	29,985		29,985	15
15,343	14,224		14,224	1,119
7,995	6,610		6,610	1,385
7,995	6,610		6,610	1,385
12,792	12,649		12,649	143
20,540	19,939	239	20,178	362
17,243	9,118	6,159	15,277	1,966
1,570	1,444		1,444	126
1,570	1,444		1,444	126
1,273				1,273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 103 年度已過期間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實施情形：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歲入部分：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收取廠商履約瑕疵賠償款等。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出售本府公報及書刊等收入辦理繳庫。
財產收入		
權利金	增加紀念品中心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紀念品中心權利金收入辦理繳庫。
租金收入		員工消費合作社、洗衣部、美髮部、交誼廳餐飲部、郵局及臺銀 ATM 等租用本府房地租金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辦理紙張銷毀作業廢紙收入等繳庫。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收取醫務所門診藥品費、居住公有宿舍員工房租津貼扣繳及收回以前年度員工薪資等繳庫款。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按預定進度執行一般經常性之行政管理及資訊行政工作；人員進用及設備採購；侍警衛人員安全勤務等。	一般經常性行政管理及資訊工作進行順利；適時採購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國務機要	配合總統行使職權支應所需經費。	政務推展順利。
國家慶典	按計畫執行各項慶典會議場地佈置及外賓、貴賓接待等事宜。	慶典佈置及外賓、貴賓接待均圓滿完成任務。
研究發展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辦理各項座談會、民眾陳情及針對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等相關議題召開會議或辦理委託研究徵詢意見，提供政策建言。	適時提供會議及研究成果、國政建言，供總統決策參考，匯集民意凝聚共識，以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
新聞發布	辦理新聞與政策訊息發布、新聞聯繫及輿情蒐集等。	適時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發言人記者會，發布國策訊息，使國人對於治國理念及國家大政能深入瞭解。
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提供卸任總統、副總統應享有之禮遇事項。	禮遇卸任總統及副總統。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依進度發行公報等，另因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未如期，印信製(換)發未依預訂時程申請，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	1.適時公布法律、命令。 2.配合機關成立、改制、更名，適時製頒印信。

總統 預算總

中華民國

(四) 103 年度已過期間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預算執行情形：

科 目 名 稱	原預算數	動 支 預 備 金	預 算 數 合 計	截至 103 年 7 月 分 配 數
歲入部分：	1,192		1,192	777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使用規費收入	177		177	92
資料使用費	177		177	92
財產收入	694		694	503
權利金				
租金收入	634		634	503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
其他收入	321		321	182
雜項收入	321		321	182
歲出部分：	950,897		950,897	596,919
一般行政	848,062		848,062	546,128
國務機要	30,000		30,000	17,200
國家慶典	14,618		14,618	6,611
研究發展	10,285		10,285	6,16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10,285		10,285	6,161
新聞發布	11,722		11,722	7,007
卸任禮遇	19,240		19,240	12,125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14,897		14,897	1,687
第一預備金	2,073		2,073	

府 說明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截至 103 年 7 月底 實收或實付累計數	暫 付 數	合 計	分配數餘額	執行率%
1,922		1,922	-1,145	247.38
349		349	-349	
349		349	-349	
92		92		100.52
92		92		100.52
1,316		1,316	-813	261.62
902		902	-902	
410		410	93	81.61
4		4	-4	
165		165	17	90.45
165		165	17	90.45
530,869	7,289	538,158	58,761	90.16
485,812	6,687	492,499	53,629	90.18
17,175		17,175	25	99.86
5,575	540	6,115	496	92.51
4,170	45	4,215	1,946	68.41
4,170	45	4,215	1,946	68.41
6,649		6,649	358	94.89
11,284	17	11,301	824	93.20
204		204	1,483	12.08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總統府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2,431	1,192	1,575	1,239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9	-	
	1		040201000 總統府	-	-	69	-	
		1	040201030 賠償收入	-	-	69	-	
		1	0402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168	177	234	-9	
	1		050201000 總統府	168	177	234	-9	
		1	050201030 使用規費收入	168	177	234	-9	
		1	0502010305 資料使用費	168	177	193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總統府公報之收入。
		2	0502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4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1,937	694	873	1,243	
	1		070201000 總統府	1,937	694	873	1,243	
		1	070201010 財產孳息	1,847	634	622	1,213	
		1	0702010105 權利金	1,370	-	-	1,370	本年度預算數係紀念品中心權利金收入。
		2	0702010106 租金收入	477	634	622	-157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美髮部、洗衣部、交誼廳餐飲部及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201060 廢舊物資售價	90	60	251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等收入。
7			110000000 其他收入	326	321	399	5	
	1		110201000 總統府	326	321	399	5	
		1	110201090 雜項收入	326	321	399	5	

總統府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1102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9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停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等繳庫數。
			1102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26	321	290		5 本年度預算數係醫務所收取藥品費用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總統府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954,900	950,897	4,003	
	1		0002010000 總統府	954,900	950,897	4,003	
			3202010000 國務支出	954,900	950,897	4,003	
		1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845,835	848,062	-2,227	1.本年度預算數845,835千元，包括人事費658,802千元，業務費154,926千元，設備及投資28,986千元，獎補助費3,12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58,802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0,8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養護等經費1,792千元。 (3)資訊行政工作維持費30,9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等經費429千元。 (4)警衛行政工作維持費5,1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服裝等經費864千元。
		2	3202010200 國務機要	30,000	30,000	0	1.本年度預算數30,000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30,000千元，係國家元首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經費等，與上年度同。
		3	3202010300 國家慶典	13,919	14,618	-699	1.本年度預算數13,919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慶典佈置經費2,9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佈置會場等經費220千元。 (2)慶典接待經費10,9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元旦升旗典禮等經費479千元。
		4	3202010400 研究發展	8,710	10,285	-1,575	
		1	32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8,710	10,285	-1,575	1.本年度預算數8,710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政規劃與諮詢經費6,1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第12屆考試委員暨第5屆監察委員提名幕僚作業等經費1,618千元。 (2)國政建言經費1,8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眾陳情業務等經費43千元。 (3)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經費738千元，與上年度同。
		5	3202010500 新聞發布	11,473	11,722	-249	1.本年度預算數11,473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11,473千元，係辦理新聞聯繫與發布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相關新聞活動等經費249千元。

總統府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6	3202010600 卸任禮遇	18,740	19,240	-500	1.本年度預算數18,740千元，包括人事費7,540千元，業務費11,2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第9任卸任總統禮遇經費8,590千元，與上年度同。 (2)第11任卸任副總統禮遇經費5,075千元，與上年度同。 (3)第12任卸任副總統禮遇經費5,0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處理事務等禮遇經費500千元。
		7	32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24,150	14,897	9,253	1.本年度預算數24,150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報編印經費6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報印刷等經費70千元。 (2)印信鑄造頒發經費17,5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各機關印信製(換)發經費10,107千元。 (3)製作勳章及敬老事宜經費5,9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敬老事宜等經費784千元。
		8	32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2,073	2,07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8	承辦單位	第二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總統府公報發行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十三條及總統府公報發行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	1	1	0500000000	168	
				規費收入		
				0502010000		
				總統府		
				0502010300	168	
				使用規費收入	168	
				0502010305	168	
				資料使用費	168	一年訂費1,872元*90份=168千元。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070201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370	承辦單位	第三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紀念品中心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十三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	1	1	0700000000	1,370	紀念品中心權利金收入。
				財產收入		
				0702010000		
				總統府		
				0702010100	1,370	
				財產孳息	1,370	
				0702010105	1,370	
				權利金	1,370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0702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77	承辦單位	第三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消費合作社、美髮部、洗衣部、交誼廳餐飲部、郵局及臺銀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十三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77	員工消費合作社、美髮部、洗衣部、交誼廳餐飲部、郵局及臺銀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0702010000 總統府	477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477	
				0702010106 租金收入	477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第三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十三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	
				0702010000 總統府	90	
				0702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2010900 雜項收入	- 1102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26	承辦單位	人事處、第三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收取藥品費用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十三條、總統府醫務所診療要點第五點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26	
	1			1102010000 總統府	326	
		1		1102010900 雜項收入	326	
			2	1102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26	1. 依本府醫務所診療要點收取藥品費用28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6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5,83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府各單位依業務職掌處理一般經常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及特交事項，包括下列各項：

1. 法律公布，官員任免及法令文告，紀念詞及講詞撰擬與文書處理。
2. 會議紀錄，機要文件撰擬查簽轉遞處理。
3. 事務管理及設備採購、交通管理、經費出納、圖書管理。
4. 衛生醫藥保健。
5. 警衛安全。
6. 資訊、人事管理。
7. 歲計、會計、統計。
8. 特交事項研究與處理。

預期成果：

加強內部控制與管理，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業務革新，強化資訊安全，達成任務與預期目標；確保國家元首、副元首之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58,802	人事處、第三局、侍衛室	人員維持費用，計需658,802千元。
0100 人事費	658,80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6,562		1. 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等待遇，係按預算員額566人編列409,964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9,289		2. 獎金117,049千元：係員工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等符合資格之退休人員或遺眷年終慰問金及勤務獎金。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740		3. 其他給與11,991千元：係軍職人員副食費、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373		4. 加班值班費32,959千元。
0111 獎金	117,049		5. 退休退職給付6,035千元：軍職人員撫卹金。
0121 其他給與	11,991		6. 退休離職儲金35,052元：係職員退撫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公提部分。
0131 加班值班費	32,959		7. 保險45,752千元：係員工及約聘僱人員之公勞健保公提部分保險費。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6,03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5,052		
0151 保險	45,75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0,886	第二局、第三局、人事處、侍衛室、公共事務室、機要室、法規會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150,886千元。
0200 業務費	128,739		1. 業務費128,73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91		(1) 教育訓練費1,091千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及進修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23,089		(2) 水電費23,089千元。
0203 通訊費	8,109		(3) 通訊費8,109千元：處理公務郵資及數據電訊等聯繫費用。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		(4) 其他業務租金180千元：租用辦公室影印機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1,377		(5) 稅捐及規費1,377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換照費及土地、建物地價稅及房屋稅等。
0231 保險費	566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5,8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1 兼職費	192		(6)保險費566千元：係公務車輛及信義大樓宿舍等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57		(7)兼職費192千元：醫療小組召集人兼職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1		(8)臨時人員酬金4,057千元：係因應業務需要
0271 物品	16,610		選用臨時人員及工讀生，協助代筆、檔案
0279 一般事務費	31,182		或褒揚資料清查，及賀卡寄發等工作經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423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21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28		<1>醫務所聘兼醫師及法律諮詢等顧問費2,0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141		<2>辦理專案會議、專題研究、學術講座及
0291 國內旅費	743		專題演講等經費721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60		(10)物品16,61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64		<1>車輛油料2,500千元。
0299 特別費	3,006		<2>辦公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辦公器具耗
0300 設備及投資	19,026		材等6,61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7,105		<3>致頒輓額等經費3,70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921		<4>檔案管理及識別證件等材料89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121		<5>本府醫務所藥品及衛器材1,5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		<6>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403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099		(11)一般事務費31,182千元：
			<1>員工文康活動經費1,132千元。
			<2>總統府開放參觀與志工經費及辦理音樂
			會7,095千元，依實際需要編列。
			<3>辦公室及其他處所環境清潔維護管理、
			膳食衛生安全作業、視訊會議設備人力
			服務及一般公務印刷等經常性統籌事務
			費22,105千元。
			<4>總統及副總統保健醫療費用850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18,423千元：
			<1>辦公房屋、機關宿舍及其他建築養護費1
			0,313千元。
			<2>總統府周邊及南北苑庭園等維護保養1,5
			00千元。
			<3>白蟻定期防治檢測工程及夜間照明設備
			維護保養等1,110千元。
			<4>大溪陵寢結構補強及屋頂修繕費5,500千
			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28千元：
			<1>公務車輛養護1,480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5,8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30,970	第二局	<p><2>辦公器具養護費358千元。</p> <p><3>影印機設備養護費490千元。</p> <p>(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141千元：</p> <p><1>機電設備、冷氣機、電梯、消防設施、數位攝影剪輯處理設備、總機系統、識別管理系統及檔案庫房安全維護等養護費9,239千元。</p> <p><2>金屬偵測門、X光機及安全維護系統等養護費4,902千元。</p> <p>(15)國內旅費743千元。</p> <p>(16)國外旅費360千元。</p> <p>(17)短程車資564千元。</p> <p>(18)特別費3,006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9,026千元：</p> <p>(1)機械設備費：係攝影器材、會議系統及府區自動追蹤系統等設備更新17,105千元。</p> <p>(2)雜項設備費：係辦公及事務等設備1,921千元。</p> <p>3.獎補助費3,121千元：</p> <p>(1)捐助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22千元。</p> <p>(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099千元。</p> <p>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30,970千元。</p>
0200 業務費	21,010		1.業務費21,01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80		(1)教育訓練費380千元。
0203 通訊費	3,100		(2)通訊費3,100千元：網際網路專線通訊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30		(3)資訊服務費15,030千元：資訊硬體設備及軟體等系統維護經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4)其他業務租金400千元：全球資訊網及異地備援共構機房機箱租用費。
0271 物品	1,800		(5)物品1,800千元：資訊專業書籍雜誌、耗材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6)一般事務費300千元：電腦整理、報廢及電腦教室管理等工作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9,960		2.設備及投資9,96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960		(1)硬體設備費6,660千元：
			<1>個人電腦、燒錄器、掃描器、印表機及磁帶櫃系統等周邊設備3,600千元。
			<2>工作站級伺服器主機及交換器3,060千元。
			(2)軟體購置費1,400千元：套裝軟體、系統開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5,8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警衛行政工作維持	5,177	侍衛室、第三局	發工具及系統軟體等。 (3)系統開發費1,900千元：資訊業務系統開發、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及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
0200 業務費	5,177		警衛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5,17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49		1.教育訓練費149千元：侍衛人員及X光機操作人員訓練費。
0231 保險費	124		2.保險費124千元：軍職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
0271 物品	1,900		3.物品1,900千元：配合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按實際需要編列。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4		4.一般事務費3,004千元：侍衛及交際典禮等人員服裝費（含侍衛人員2,504千元，交際典禮人員等500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200 國務機要	預算金額	30,000
計畫內容：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預期成果： 有助國家政務之順利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國務機要	30,000	第三局、侍衛室、人事處、主計處	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所需相關費用，計需30,000千元，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30,000		
0297 機要費	30,000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300 國家慶典	預算金額	13,919
-----------	-----------------	------	--------

計畫內容：

國家重要慶典、節日及各種會議之會場佈置，外賓及貴賓之接待等事宜。

預期成果：

佈置慶典會場莊嚴隆重，增進國際友好人士對我國之認知及民眾對國家之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慶典佈置	2,935	第三局	慶典佈置經費，計需2,935千元。
0200 業務費	2,935		1. 國慶及元旦慶典裝飾6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935		2. 花圃培植、會場佈置及花盆、盆景佈置器材等2,305千元。
02 慶典接待	10,984	第一局、第三局、機要室	慶典接待經費，計需10,984千元。
0200 業務費	10,984		1. 購置總統、副總統致贈國內外各界賓客紀念品等3,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984		2. 賀卡、祝詞、國情資料印刷費等2,239千元。 3. 全年慶典節日紀念會請柬、佩證、簽到片、信封等印刷費1,170千元。 4. 各項典禮、集會及接見外賓等重要活動攝影費610千元。 5. 國宴、茶會之茶點、餐費等1,300千元。 6. 元旦升旗典禮及其他雜支等2,665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預算金額	8,710
-----------	----------------------	------	-------

計畫內容：

1. 因應國家發展需要，辦理各項座談會及專題討論與研究。
2. 將國家元首之治國理念委請學者、專家及研究機構規劃研究，作成建議以供決策參考，並形成完整的治國方針。
3. 有效運用民間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積極辦理民眾陳情業務。
4. 為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針對相關議題召開會議或辦理委託研究徵詢意見，提供政策建言。
5.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提名新任司法院大法官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相關幕僚作業。

預期成果：

1. 將會議及研究結果適時提供總統，以供決策參考。
2. 將總統治國理念透過專業規劃，形成國家中、長程施政方針，指引國家未來發展方向，以及達成目標所應有之作為。
3. 透過擴大徵詢各方意見，以及相關問題的研究，有助於匯集民意、凝聚共識，以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
4. 順利完成新任司法院大法官提名相關幕僚作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政規劃與諮詢	6,139	第一局	國政規劃與諮詢經費，計需6,139千元。
0200 業務費	6,139		1. 通訊費40千元：郵資、電話、傳真費等。
0203 通訊費	4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3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2		(1)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演講及審譯稿等經費1,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52		(2) 辦理新任司法院大法官提名作業審薦小組委員出席、審查經費132千元。
0271 物品	110		3. 委辦費1,052千元：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機構、智庫或團體辦理研究、諮詢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790		4. 物品110千元：文具、紙張及耗材等。
0295 短程車資	15		5. 一般事務費3,790千元：
			(1) 會議資料、結論報告等印刷180千元。
			(2) 辦理專案議題研討會、座談會等幕僚作業費2,860千元。
			(3) 辦理新任司法院大法官提名相關幕僚作業及刊登徵才公告等經費750千元。
			6. 短程車資15千元。
02 國政建言	1,833	公共事務室、機要室	國政建言經費，計需1,833千元。
0200 業務費	1,833		1. 一般事務費1,633千元：辦理民眾陳情業務所需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633		2. 國內旅費200千元：交通及差旅費。
0291 國內旅費	200		
03 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	738	第一局	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經費，計需738千元。
0200 業務費	738		1. 通訊費40千元：郵資、電話、傳真費等。
0203 通訊費	4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專案會議所需出席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		3. 委辦費280千元：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機構、智庫或團體辦理研究、諮詢等經費。
0251 委辦費	280		4. 物品57千元：文具、紙張、參考書籍等。
0271 物品	57		
0279 一般事務費	215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預算金額	8,7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38		5. 一般事務費215千元： (1) 會議資料、結論報告等印刷費100千元。 (2) 辦理專案議題研討會、座談會等幕僚作業費115千元。 6. 國內旅費38千元：交通及差旅費。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500 新聞發布	預算金額	11,47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總統、副總統暨本府新聞記者會，處理政策訊息發布及新聞聯繫等事項。

預期成果：

適時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發言人記者會，發布國策訊息，使國人對於治國理念及國家大政能深入瞭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11,473	公共事務室	新聞聯繫與發布經費，計需11,473千元。
0200 業務費	11,473		1. 物品216千元：剪接帶、拍攝影帶等。
0271 物品	216		2. 一般事務費11,15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152		(1) 辦理記者會，與媒體座談會，國會聯絡，以及相關新聞聯繫與發布事宜等，依實際需要編列8,94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5		(2) 總統、副總統出訪紀實及談話資料等印製526千元。
			(3) 充實本府全球資訊網內容及辦理網站宣傳活動等相關費用1,682千元。
			3. 國內旅費105千元：處理總統、副總統及本府新聞活動等，依實際需要編列。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600 卸任禮遇	預算金額	18,74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所訂，提供卸任總統及副總統各項禮遇事項，如按月致送禮遇金，提供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供應保健醫療等。

預期成果：

禮遇卸任總統及副總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九任卸任總統禮遇	8,590	第九任卸任總統辦公室、人事處、第三局	李前總統登輝禮遇經費8,590千元。 1. 禮遇金3,090千元。 2. 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5,000千元。 3. 保健醫療費用500千元。
0100 人事費	3,09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090		
0200 業務費	5,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500		
02 第十一任卸任副總統禮遇	5,075	第十一任卸任副總統辦公室、人事處、第三局	呂前副總統秀蓮禮遇經費5,075千元。 1. 禮遇金2,225千元。 2. 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2,500千元。 3. 保健醫療費用350千元。
0100 人事費	2,22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25		
0200 業務費	2,8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50		
03 第十二任卸任副總統禮遇	5,075	第十二任卸任副總統辦公室、人事處、第三局	蕭前副總統萬長禮遇經費5,075千元。 1. 禮遇金2,225千元。 2. 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2,500千元。 3. 保健醫療費用350千元。
0100 人事費	2,22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25		
0200 業務費	2,8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50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預算金額	24,150
-----------	------------------------	------	--------

計畫內容：

1. 特載、公布法律、任免官員、明令褒揚、題頒匾額、製頒授贈勳章、專載、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總統府新聞稿、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等資料刊登公報發行。
2. 鑄發各機關印信、製作勳章及辦理敬老事宜等。

預期成果：

1. 使各機關公務人員與民眾對政府公布、修正及廢止法律、命令等週知遵行，並提供更多元、便捷之查閱方式及管道。
2.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新成立機關或機關名稱變更需要，適時鑄發各機關印信。
3. 製作勳章授贈表揚有功人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報編印	628	第二局	公報編印經費，計需628千元。
0200 業務費	628		1. 通訊費67千元：寄發公報郵資。
0203 通訊費	67		2. 一般事務費561千元：公報印刷費525千元，公報合訂本裝訂及印製費3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61		
02 印信鑄造頒發	17,529	第二局	印信鑄造頒發經費，計需17,529千元，係依規定製(換)發作各機關印信經費。
0200 業務費	17,529		
0279 一般事務費	17,529		
03 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	5,993	第二局	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經費，計需5,993千元。
0200 業務費	5,993		1. 製作總統行使憲法職權頒授中外人士勳章等經費1,39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993		2. 慶賀百歲以上人瑞相關經費4,596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73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073		
0900 預備金	2,073		
0901 第一預備金	2,073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3202010200 國務機要	3202010300 國家慶典	32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 及諮詢	3202010500 新聞發布	3202010600 卸任禮遇
合計	845,835	30,000	13,919	8,710	11,473	18,740
0100人事費	658,802	-	-	-	-	7,540
0102政務人員待遇	16,562	-	-	-	-	7,54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9,289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4,74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9,373	-	-	-	-	-
0111獎金	117,049	-	-	-	-	-
0121其他給與	11,991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32,959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6,035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5,052	-	-	-	-	-
0151保險	45,752	-	-	-	-	-
0200業務費	154,926	30,000	13,919	8,710	11,473	11,200
0201教育訓練費	1,620	-	-	-	-	-
0202水電費	23,089	-	-	-	-	-
0203通訊費	11,209	-	-	80	-	-
0215資訊服務費	15,030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80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377	-	-	-	-	-
0231保險費	690	-	-	-	-	-
0241兼職費	192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4,057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1	-	-	1,240	-	-
0251委辦費	-	-	-	1,332	-	-
0271物品	20,310	-	-	167	216	-
0279一般事務費	34,486	-	13,919	5,638	11,152	11,20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8,423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28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141	-	-	-	-	-
0291國內旅費	743	-	-	238	105	-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3202010200 國務機要	3202010300 國家慶典	32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 及諮詢	3202010500 新聞發布	3202010600 卸任禮遇
0293國外旅費	360	-	-	-	-	-
0295短程車資	564	-	-	15	-	-
0297機要費	-	30,000	-	-	-	-
0299特別費	3,00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28,986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17,105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960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1,921	-	-	-	-	-
0400獎補助費	3,121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3,099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 信勳章鑄造	32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4,150	2,073			954,900
0100人事費	-	-			666,342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24,10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319,28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4,74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59,373
0111獎金	-	-			117,049
0121其他給與	-	-			11,991
0131加班值班費	-	-			32,959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6,03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35,052
0151保險	-	-			45,752
0200業務費	24,150	-			254,378
0201教育訓練費	-	-			1,620
0202水電費	-	-			23,089
0203通訊費	67	-			11,356
0215資訊服務費	-	-			15,03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580
0221稅捐及規費	-	-			1,377
0231保險費	-	-			690
0241兼職費	-	-			19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4,057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3,961
0251委辦費	-	-			1,332
0271物品	-	-			20,693
0279一般事務費	24,083	-			100,47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8,42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2,32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4,141
0291國內旅費	-	-			1,086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 信勳章鑄造	32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	-			360
0295短程車資	-	-			579
0297機要費	-	-			30,000
0299特別費	-	-			3,006
0300設備及投資	-	-			28,986
0304機械設備費	-	-			17,10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9,960
0319雜項設備費	-	-			1,921
0400獎補助費	-	-			3,121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22
0475獎勵及慰問	-	-			3,099
0900預備金	-	2,073			2,073
0901第一預備金	-	2,073			2,073

總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總統府主管	666,342	254,378	3,121	-
	1			總統府	666,342	254,378	3,121	-
				國務支出	666,342	254,378	3,121	-
		1		一般行政	658,802	154,926	3,121	-
		2		國務機要	-	30,000	-	-
		3		國家慶典	-	13,919	-	-
		4		研究發展	-	8,710	-	-
		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	8,710	-	-
		5		新聞發布	-	11,473	-	-
		6		卸任禮遇	7,540	11,200	-	-
		7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	24,150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府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73	925,914	-	28,986	-	-	28,986	954,900
2,073	925,914	-	28,986	-	-	28,986	954,900
2,073	925,914	-	28,986	-	-	28,986	954,900
-	816,849	-	28,986	-	-	28,986	845,835
-	30,000	-	-	-	-	-	30,000
-	13,919	-	-	-	-	-	13,919
-	8,710	-	-	-	-	-	8,710
-	8,710	-	-	-	-	-	8,710
-	11,473	-	-	-	-	-	11,473
-	18,740	-	-	-	-	-	18,740
-	24,150	-	-	-	-	-	24,150
2,073	2,073	-	-	-	-	-	2,073

總統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名稱及編號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	-	-
	1			0002010000 總統府	-	-	-
				3202010000 國務支出	-	-	-
			1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	-	-

府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7,105	-	9,960	1,921	-	-	28,986
17,105	-	9,960	1,921	-	-	28,986
17,105	-	9,960	1,921	-	-	28,986
17,105	-	9,960	1,921	-	-	28,986

本
頁
空
白

總統府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4,10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9,28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74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9,373	
六、獎金	117,049	
七、其他給與	11,991	
八、加班值班費	32,959	超時加班費15,85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7,32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6,035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052	
十一、保險	45,75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66,342	

總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389	393	-	-	-	-	-	-	65	65	41	41	47	47
	1			0002010000 總統府	389	393	-	-	-	-	-	-	65	65	41	41	47	47
		1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389	393	-	-	-	-	-	-	65	65	41	41	47	47

府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19	5	5	-	-	566	570	625,843	625,894	-51	
19	19	5	5	-	-	566	570	625,843	625,894	-51	
19	19	5	5	-	-	566	570	625,843	625,894	-51	1.減列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等51千元。 2.本府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057千元，係為辦理文稿、褒揚令整理建檔、檔案清查、賀卡寄發及翰墨代筆等業務，預估進用8人。 3.本府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4,940千元，係為辦理本府膳食衛生安全作業、資訊維護、人民陳情、輿情蒐集分析及活動攝影、影帶剪輯等業務，預估進用9人。 4.本府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之「派遣人力」預算編列3,160千元，係為辦理本府建物及其他處所公共環境清潔等業務，預估進用10人。

**總統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4	2,378	1,668	37.10	62	51	21	0159-QH。
1	公務轎車	4	94.07	1,998	1,668	37.10	62	51	21	5308-DA。
1	公務轎車	4	94.07	1,998	1,668	37.10	62	51	21	5310-DA。
1	公務轎車	4	94.07	1,998	1,668	37.10	62	51	21	5311-DA。
1	公務轎車	4	94.08	1,998	1,668	37.10	62	51	21	5501-DA。
1	公務轎車	4	94.08	1,998	1,668	37.10	62	51	21	5502-DA。
1	公務轎車	4	94.08	1,998	1,668	37.10	62	51	21	5503-DA。
1	公務轎車	4	94.08	1,998	1,668	37.10	62	51	21	5505-DA。
1	公務轎車	4	94.08	1,998	1,668	37.10	62	51	21	5506-DA。
1	公務轎車	4	94.08	1,998	1,668	37.10	62	51	21	5508-DA。
1	公務轎車	4	94.08	3,498	1,668	37.10	62	51	41	0158-QH。
1	公務轎車	4	95.04	1,998	1,668	37.10	62	51	21	7611-ET。
1	公務轎車	4	95.04	1,998	1,668	37.10	62	51	21	7612-ET。
1	公務轎車	4	95.04	2,378	1,668	37.10	62	51	21	0160-QH。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668	37.10	62	51	23	0615-QH。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668	37.10	62	51	21	2028-QL。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668	37.10	62	51	21	2078-QL。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668	37.10	62	51	21	2167-QL。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668	37.10	62	51	21	2316-QL。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668	37.10	62	51	21	2318-QL。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668	37.10	62	51	21	2536-QL。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668	37.10	62	51	21	2608-QL。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668	37.10	62	51	21	2736-QL。
1	公務轎車	4	97.04	1,998	1,668	37.10	62	51	21	6316-QH。
1	公務轎車	4	97.04	1,998	1,668	37.10	62	51	21	6317-QH。
1	公務轎車	4	97.04	1,998	1,668	37.10	62	51	21	6318-QH。
1	公務轎車	4	97.04	1,998	1,668	37.10	62	51	21	6319-QH。
1	公務轎車	4	97.04	1,998	1,668	37.10	62	51	21	6328-QH。
1	公務轎車	4	97.04	1,998	1,668	37.10	62	51	21	6329-QH。
1	公務轎車	4	98.05	1,798	852	37.10	32	51	16	8726-QH。油氣雙 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8.05	1,798	852	37.10	32	51	16	8727-QH。油氣雙 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8.05	1,798	852	37.10	32	51	16	8728-QH。油氣雙 燃料車。
1	2 1人座大客車	20	97.06	4,009	1,668	32.50	54	51	40	259-WB。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5	2,000	1,668	37.10	62	25	23	AAE-5715。
1	小客貨兩用車(7 - 8人座)	6	95.03	1,998	1,668	37.10	62	51	23	3037-ET。
1	中型貨車	1	95.05	4,104	1,668	32.50	54	51	37	549-BK。
1	中型貨車	1	95.05	4,104	1,668	32.50	54	51	31	550-BK。
1	小貨車	1	96.08	1,997	1,668	37.10	62	51	18	9791-QL。
1	小貨車	1	96.08	1,997	1,668	37.10	62	51	18	9792-QL。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9.04	4,565	1,668	37.10	62	51	61	9C-918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9.04	4,600	1,668	37.10	62	51	61	5D-781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9.04	4,600	1,668	37.10	62	51	61	9C-9181。

總統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7	1,998	1,668	37.10	62	51	21	5309-D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07	3,189	1,668	37.10	62	51	64	0616-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07	3,189	1,668	37.10	62	51	64	0617-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4	2,378	1,668	37.10	62	51	21	9207-D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5.07	4,104	1,668	32.50	54	51	40	BD-35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1 95.09	5,400	1,668	37.10	62	51	43	BD-60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6	4,600	1,668	37.10	62	51	61	8958-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3,311	1,140	37.10	42	51	64	5638-QH。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 97.09	5,400	1,668	37.10	62	51	43	509-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37.10	62	51	21	9216-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37.10	62	51	21	9226-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37.10	62	51	21	9227-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37.10	62	51	50	5517-UX。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37.10	62	51	50	5518-UX。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37.10	62	51	50	5519-UX。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2.05	2,200	1,668	37.10	62	26	28	AAE-508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312	37.10	12	2	2	JSZ-69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2	124	624	37.10	23	3	5	CYN-559、CYN-560。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3	149	312	37.10	12	2	4	279-KIF。 1.車輛油料依行政院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公升數及103年3月17日中油公告牌價:高級柴油每公升32.5元,98無鉛汽油每公升37.1元,液化石油氣依103年7月2日中油公告牌價每公升23.6元編列,原應編列3,563千元,落實節能減碳擲節減列1,063千元,計編列2,500千元。 2.車輛養護費依行政院共同性費用標準編列,原應編列2,914千元,落實節能減碳擲節減列1,434千元,計編列1,480千元。	
	合 計						97,932		3,563	2,914	1,725

預算員額： 職員 389 人 技工 4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9 人 合計： 56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6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總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2棟	50,195.00	302,646	8,551	-	-	-
二、機關宿舍	7戶	3,052.00	18,337	483	-	-	-
1 首長宿舍	5戶	1,119.00	14,522	20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戶	1,933.00	3,815	283	-	-	-
三、其他	3棟	106.00	134	13	-	-	-
合計		53,353.00	321,117	9,047	-	-	-

府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0,195.00	-	-	8,551
	-	-	-	-	3,052.00	-	-	483
	-	-	-	-	1,119.00	-	-	200
	-	-	-	-	-	-	-	-
	-	-	-	-	1,933.00	-	-	283
	-	-	-	-	106.00	-	-	13
	-	-	-	-	53,353.00	-	-	9,047

總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202010100				-
一般行政				-
[1]捐助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	01	104-104 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	捐助本府公務人員協會辦理會員與機關間糾紛之調處、福利、訓練進修、交流互訪等事項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2020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104-104 退休退職人員	三節慰問金。	-

統府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121	-	-	3,121
-	22	-	-	22
-	22	-	-	22
-	22	-	-	22
-	22	-	-	22
-	3,099	-	-	3,099
-	3,099	-	-	3,099
-	3,099	-	-	3,099
-	3,099	-	-	3,099

本
頁
空
白

總統府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0	360	1	20	360
考 察	1	10	360	1	20	36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總統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教廷各項典禮相關業務考察94	教廷	梵諦岡聖伯多祿大教堂、國務院禮賓單位	教廷是政教合一的國家，也是世界天主教的中心。而天主教是一個十分禮儀化的宗教，崇拜天主，生活中有許多事務係以典禮為中心。第三局職司本府各項典禮活動業務，為使相關工作持續精進，並激發新的思維，爰計畫參訪教廷觀摩慶典活動，深入了解其運作模式與經驗，透過思考與討論，俾使日後籌辦活動更順利圓滿，至臻完善。	104. 7-104.12	5	2

府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14	83	63	360	一般行政	無	

總統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922,793	-	-	3,121	925,914
01一般公共事務		922,793	-	-	3,121	925,914

府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8,986	-	-	-	-	28,986	954,900
28,986	-	-	-	-	28,986	954,900

總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1.3202010400			272	910
研究發展				
3202010401			272	910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1)人權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104-104	人權相關議題。	106	360
(2)科技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104-104	科技相關議題。	106	360
(3)兩岸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104-104	兩岸相關議題。	60	190

統府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本 門		合 計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50	-	-	1,332
150	-	-	1,332
150	-	-	1,332
60	-	-	526
60	-	-	526
30	-	-	280

總統府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p> <p>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20%。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四)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	本項本府非刪減機關。																							
(五)	<p>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p> <p>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p> <p>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元調降為2,000元。</p>	<p>1. 本項本府非刪減機關。</p> <p>2.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p> <p>3.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p>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4.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5.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p>	6.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 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p>	<p>9. 本項本府非刪減機關。</p> <p>10.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p> <p>11.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p>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1億3,000萬元。</p>	<p>12. 本項本府非刪減機關。</p> <p>13. 本項本府非刪減機關。</p> <p>14. 本項本府非刪減機關。</p>
(六)	<p>財政部97年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1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8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10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103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場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104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400元至700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九)	有鑑於民國50至60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104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本府配合辦理。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本府配合辦理。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三)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本府配合辦理。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本府配合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八)	102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億元，103年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度與103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年度少編1,116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年度反而較102年度短編2,146.3萬元。 立法院於102年5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工業業之人力與經費。」，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埋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99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年內降為16萬人之限制。</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二十一)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二十二)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A7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三)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億9,980萬2,000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至108年，總經費計635億元，分6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FTA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FTA戰略藍</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ECFA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33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10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19.64%，如再包括其他10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各委員會會議並無針對本府之臨時提案，將併委員會審查本府預算時提出說明。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總統府原列9億6,032萬5,000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萬元、「警衛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30萬元、第4目「研究發展」項下「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之「國政規劃與諮詢—委辦費」10萬元、第5目「新聞發布」100萬元，共計減列19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億5,842萬5,000元。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一)	為落實我國已經簽署批准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相關人權保障，依據立法院102年1月15日三讀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預算決議，建請總統府擴大辦理有關此三項聯合國公約之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另有相關預算凍結案之決議，則要求「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應更加重視總統府及五院各級政府單位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 經查總統府102年度並無辦理此三項公約之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已違反立法院決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102年所舉行的各次會議，亦未討論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計畫，有違立法院決議。 副總統吳敦義身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卻未帶領該委員會之司法院、監察院、行政院等官方委員代表落實前述立法院決議及各項人權政策，使此委員會被民間批評為人權裝飾品。 為使「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更加積極落實人權，以符合立法院決議，爰此，凍結總統府「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總統府辦理有關此三項聯合國公約之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並提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落實此三項公約相關計畫及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本府奉 總統指示設立人權諮詢委員會，提供 總統人權政策相關諮詢。委員會屬任務編組，並無行政決策及執行之法定職權。 2. 自102年以來，人權諮詢委員會已於102年4月9日、7月25日、12月17日及103年4月18日、8月8日舉辦5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政府機關、民間社團與全體委員討論軍中人權、適足生活水準之工資及女性移工之權利保護等。以會議內容及與會成員觀之，全體委員會議實為三項聯合國公約之人權議題研討會。 3. 法務部兼任本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該部為建立國際人權專家針對兩公約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管考機制，業以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名義辦理逾20場人權議題會議，邀集人權諮詢委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研商。 4. 現行憲法架構及相關法規，本府雖無提出落實三項公約相關計畫及建立管考機制職掌，惟仍於人權諮詢委員會下依委員專長分設教育訓練、法令檢討、人權評鑑及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等4個小組，以協助政府機關落實三項公約相關計畫及建立管考機制。 5. 前開四個小組全力推動落實人權議題，以教育訓練小組為例，係統籌規劃有關人權教育方案；針對各級政府的各項業務編製教育宣導教材及作業要點；宣導對象除公務人員外，尚包含民眾及被邊緣化的弱勢族群等，已於102年6月24日、8月22日、12月13日及103年1月7日、2月6日、4月16日、7月18日召開7次研討會。 6. 我公私部門自102年3月以來，全力辦理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案有關人權教育、督考等事項。依本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民間團體代表，與其他相關人士列席。人權諮詢委員會業已邀請法務部(兩公約施行法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主管機關)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CEDAW 主管機關)出席全體委員會議報告,以瞭解相關落實計畫及管考機制。</p> <p>7. 本府將彙整相關備參資料適時向立法院提出預算解凍案。</p>
(二)	<p>查生產通訊裝備之中國華為公司具有解放軍背景,2012年10月美國國會發表之華為公司對美國國安問題調查報告中指出,華為公司已承認其公司內仍保有中國共產黨委員會,且華為之設備可能被北京當局用來監視美國,建議美國電信業者避免使用華為設備;不僅美國,包括澳洲、印度、英國等國家皆對華為進入其市場嚴加管制。又美國中情局資料顯示,華為曾協助非洲、中亞、南美等國建構監聽及定位系統,在阿富汗曾為神學士政權裝設電話通訊系統,還替伊朗政府裝配電信定位技術監控民眾。且總統府之幕僚單位國安會指出,今年3月26日美國總統歐巴馬簽署由美國國會通過之政府支出法條款,規定禁止美國政府部會機構購買與中共政府相關企業製造的電腦資訊科技產品,建議國內政府機關避免使用中共政府相關企業製造之科技產品,而總統府無視其幕僚單位國安會之建議、華為公司設備引發之國安疑慮及於各國迫害民主之作為,已採購六組華為之行動網卡。雖總統府已經下令將中國生產的網卡更換,並表示該網卡為發佈新聞之用,未和總統府內部連接,總統府內部的網路也沒有和外界網路連接;然使用同樣華為行動網卡之調查局表示,其網卡作為調查局內部封閉網路(Intranet)之用,故無國安疑慮;究竟作為何用方無影響國安,兩者說詞不一。爰建請總統府加強資訊安全管控,避免如上述案件再度發生。</p>	<p>本府相關加強資訊安全管控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業已全部更換華為網卡,並於資安相關採購契約中增加排除中資廠商條文,且資訊設備採購時尤為提高警覺,避免使用中資相關企業製造之科技產品。 2. 本府103年度資訊行政預算3,054萬1千元,其中資安預算約560萬元(業務費330萬元,設備費230萬元),資安經費占整體資訊經費約百分之十八(符合百分之十建議要求),辦理下列資訊安全管控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汰換 Windows XP,加強資安防護:為因應微軟公司停止提供XP修補服務,業於103年4月前逐步全數更新同仁電腦至Windows 7,加強資安防護措施。 (2)建置APT電子郵件威脅防護系統:駭客常利用電子郵件針對本府特定目標進行進階持續威脅(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APT)攻擊,為強化本府電子郵件安全管控,已於103年5月建置該系統。 (3)取得最新版資安國際驗證:本府刻正積極辦理最新版資安國際驗證 ISO 27001:2013 轉版驗證作業,以系統性方法檢視與管控本府所面臨之資安風險,預計於103年9月底完成。 (4)資安防護系統維護:每年持續辦理防火牆防護、入侵防禦、防毒防駭防垃圾信、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五長電腦資安健診、弱點掃描及資安監控等資安防護工作。 3. 加強資安聯防:與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加強聯防機制,建置資訊安全事件蒐集系統,偵測異常網路行為,並適時將本府蒐集之攻擊態樣回報至技術服務中心,該系統已於103年6月完成。 4. 持續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加強資安意識:已於103年5月完成「行動裝置安全與趨勢」、「雲端服務的應用與深討」、「新式網路詐騙與安全防範措施」等資安講座,另主管資安教育訓練預計於103年10月邀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主任至府演講。